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市 商三字第 1043449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項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該公司於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依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下稱安和派出所)現場紀錄表記載,該所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13日(星期一)15時40分至前址臨檢時,查獲該營業場所未禁止滿15歲未滿18歲

之〇姓少年(86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滯留,經安和派出所及大安分局分別製作現場紀錄表、〇姓少年調查筆錄及現場員工〇〇〇調查筆錄後,大安分局乃以104年4月20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43827490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28條第2

規定,以104年4月22日北市商三字第104344957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5萬元罰鍰, 並

命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104年5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案應予處分之對象為○○股份有限公司,然系爭處分函說明一所記載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有處罰相對人錯誤情事,乃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以104年5月29日北市商三字第104352286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
 - ,撤銷前開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

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